

2026 年

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保 险 协 议

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6 年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保 险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39 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丙 方：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6 层 C609、C611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北京市西城区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险条款

二、保险费率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 身伤亡赔偿 限额	免赔额	保险费
200,000,000.00 元	50,000,000.00 元	1,500,000.00 元	0 元	2,841,666.00 元

三、保险费支付及佣金结算

（一）甲方按照最新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二) 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保险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比例为保单保费的15%。

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54000000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丙方，如有需要，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丙方，由丙方协助甲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 4、乙方和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按最终中标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特别约定出具保单，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应保证依法、及时、妥善落实项目的再保险工作，并保证甲方和丙方对相关再保险工作落实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 3、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变化（即新增、减少、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乙方均予以自动认可；新增或发生名称变更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因被保险人名单未及时更新为由而拒绝赔付，但甲方或丙方应在每季度末将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名单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备案。

4、乙方为甲方提供风险预防等其他服务保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险服务协议。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并为甲方和/或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投保、索赔等相关保险手续，对相关保险单证进行审核；

2、丙方应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进行出险报案、索赔材料搜集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处理；

3、丙方应定期向甲方和/或被保险人提供项目投保、变更、理赔等相关数据；

4、协助甲方和/或被保险人做好防灾防损及保险培训工作；

5、协助并督促乙方，共同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五、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乙、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王 辉	北京市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13911315605
		徐 进	北京市分公司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总经理	13910779760
		邱 迪	北京西城支公司总经理	13701061422
保险	组长	周 琳	北京市西城支公司副总经理	13910222089

安排		钱 超	北京市西城支公司 副总经理	15811287935
	承保 专员	李 梅	北京市西城支公司 部门经理	15001013007
		王棣华	西城支公司 客户经理	13520906474
		张 蕊	西城支公司 业务管理专员	15601278750
		高尚斌	西城支公司 业务管理专员	18301102386
		胡天浩	西城支公司 客户经理	13611153000
		李珺鹏	西城支公司 客户经理	18612169535
		孙启嘉	西城支公司 客户经理	18511699620
		宋明泽	西城支公司 客户经理	15611514655
理赔 管理	组长	徐聪蕾	北京市分公司责任险理 赔分部经理	16619831201
		梁伟明	北京市分公司财产险理 赔分部经理	17600958000
	理赔 专员	马娇阳	北京市分公司 理赔查勘定损员	17310682054
		唐璐瑶	北京市分公司 理赔案件处理员	17310681994

理赔工作第一联系人：王棣华、唐璐瑶 _____

2、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曹海斌	工商企业风险 部副总经理	010-88086600-816 13426014340	项目整体部署、调动 公司内外部重要资源 及重大决策，确保服 务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项目经理		赵天楠	项目经理	010-88086600-872 13241533345	客户沟通窗口，全过程参与并监督，保险方案制定、投保出单、赔案协调、咨询及其他期内服务
索赔及 保险小组	组长	季佳玲	高级项目经理	010-88086600-845 13810753134	从事具体投保、案件受理、现场查勘、普通争议处理、索赔资料收集与审核工作、咨询等工作
	成员	周晶	项目经理	010-88086600-306 15911152405	从事现场查勘、索赔资料收集与审核工作、保单维护、数据统计等工作
风险管理 小组	组长	相烨	高级项目经理	010-88086600-843 15330240110	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提供一系列风险管理服务，如手册、风险提示函、风险提示短信等
	成员	张晓婉	项目经理	010-88086600-893 13810399862	编制风险提示函和知识手册、培训资料
合规管理 小组	组长	董玮	总裁助理	010-88086600-300 18600711689	整体把控项目合规风险，保障项目合规性
	成员	刘芳	人事经理	010-88086600-606 13466396189	提供并监督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保险法》、金融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范

索赔工作第一联系人：曹海斌

（二）投保手续

丙方协助甲方办理投保手续，甲、乙双方需向丙方出具方案的书面投保确认，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证；正式保险单证经丙方审核无误后递交甲方，丙方保留副本一份。

（三）出险报案

1、乙方和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乙方和丙方进行工作联络。

2、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被保险人联络人，向丙方报案。丙方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在接到报案后，全面了解保险

事故情况，并向乙方正式报案，取得报案号。

3、乙方立案后，丙方协助被保险人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加盖被保险人盖章确认。丙方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给乙方。

（四）查勘定损

1、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索赔案件，在接到报案后4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4小时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丙方设立专门服务人员协助进行现场查勘。

3、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4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4小时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丙方设立专门服务人员协助进行现场查勘。如保险人需现场查勘，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被保险人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录像及相关人证；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

4、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和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5、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和丙方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乙方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丙方和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6、乙方建立小额快赔机制，提供极速理赔服务，精简索赔手续；大额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和丙方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小组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对于一些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之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7、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丙方提交理赔意见；丙方随时跟踪乙方理赔工作进程，就乙方的理赔意见与乙方和被保险人双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赔付

1、建立赔款直接支付三者的赔偿机制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双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由被保险人出具《付款委托书》，即可乙方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通知丙方和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 万元（含）以下	3 个工作日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50 万元以上	7 个工作日

3、丙方追踪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甲方和被保险人。

4、支付赔款时限自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5、关于预付赔款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后，经乙方或公估人理算后，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乙方承诺在3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若存在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承诺对已确定损失金额的100%于次日支付。以上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丙方统一协调被保险人及乙方，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丙方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可能出现的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防控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可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不定期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每月召开一次事故与理赔沟通会，乙方、丙方向甲方汇报上月事故与理赔发生情况，并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大型活动安全防范措施

乙方和丙方协助被保险人做好举办游园活动、体育比赛、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提供驻场指导服务。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和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丙方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建立三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事故三方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丙三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事实通过三方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九）服务保证

1、乙方及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

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提供稳定、连续的保险服务，并应于每年9月30日前，主动向甲方及丙方提交针对下一年度保险方案的《续签申请书》。保险方案若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满足服务连续性要求，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六、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协议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经违约方以外的另外两方共同认定为违约责任的，应由所有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除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响应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理赔承诺等任一义务或承诺的，按照本年保险费的2%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反上述各项义务或承诺超过3次的，乙方应按照本年保险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保险费本息。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五）款规定，逾期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除应向第三者承担逾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全部赔偿金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承担保险责任外，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保险费本息，并按照本年保险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按照本年保险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应按照年保险经纪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保险费本息。

(1) 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

(2) 擅自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3) 发生解散、破产的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 乙方《保险许可证》或丙方《保险中介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

(5)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记录等名单的。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以足弥补甲方、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甲方、被保险人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乙方逾期向丙方支付保险丙方佣金的，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的，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保险监管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保险责任、费率或保险服务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及丙方。三方应本着合作精神进行新协商，若协商不成，本协议可在当前年度结束时自动解除，后续年度不再续签，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后，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新一轮保险采购工作，确定新的保险供应商。

8、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或西城区颁布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或行政区划调整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变更、延期、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因丙方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解除合同的，并不导致甲、乙双方保险合同关系的解除，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应依约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

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将已付未到期的保险丙方佣金本息退还甲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保险经纪服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解除合同的，并不导致甲、丙双方保险合同关系的解除，甲方可决定是否由丙方继续提供服务。

八、反洗钱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展反洗钱有关工作。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丙三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乙方或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甲乙丙方郑重声明：甲乙丙方严格禁止本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本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本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

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甲乙丙方郑重提示：甲乙丙方反对本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三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二、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

十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年2月1日 零时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二十四时止。乙、丙两方的服务期限以本项目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为截止日期。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签时，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协议。

十四、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3、保险单；

4、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丙 方：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